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财非税〔2018〕20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文件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

执行。



云南省财政厅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税〔2018〕37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公安部、证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
二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。

三、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中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（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

人委托关系的变更), PCT(《专利合作条约》)专利申请收费(国际阶段部分)中的传送费;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,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,延长至10年内;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,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(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),主动申请撤回的,允许退还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

四、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,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六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,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:财政部驻云南省监察专员办事处,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,省审计厅,省金融办,省知识产权局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